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1〕32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、《广西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》（桂教高教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课程建设水平，打造金课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

面向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管理的课程，课程基础较好、特色鲜明、质量较高、应用成果突出。

二、遴选课程数量及类型

（一）遴选课程数量

本年度拟遴选15门课程进行立项建设。建设周期一般为2个教学周期。

（二）遴选课程类型

1.线上一流课程：突出优质、开放、共享，构建内容丰富、结构合理、类别全面的精品慕课体系。

2.线下一流课程：以面授为主的课程，应能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，重塑课程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打破课堂沉默状态，焕发课堂生机活力，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、主渠道、主战场作用。

3.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：基于慕课、专属在线课程（SPOC）或其他在线课程，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，结合学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，安排20%-50%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，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，打造在线课程与学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“金课”。

4.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：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，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，高成本、高消耗、不可逆操作、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。

5.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：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，通过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，培养学生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、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，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、实训课程，配备理论指导教师，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，学生70%以上学时深入基层，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 2 个教学周期运行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且课程内容不能有违国家安全保密要求，不存在思想性、导向性或者严重的科学性错误，否则不予申报。

(二) 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专任教师，且担任该门课程主讲教师不少于 2 个教学运行周期，该门课程取得的近两年学生评教成绩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。

(三) 课程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5 人，其中必须包含 1 名高级职称专任教师；团队成员（含负责人）存在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问题或近 3 年出现教学事故的，不得参与申报。

(四) 此次申报每学院限报 3 门；每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限报 1 门课，作为成员参加申报不超过 3 门。

四、申报评审

(一) 符合条件申报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，填写《桂林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。

(二) 符合条件申报线上一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，填写《桂林学院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(三) 符合条件申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，填写《桂林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。

(四) 各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评审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荐排序，并填写《桂林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。

(五) 教学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组织专家对照《广西高校一流本科课程评审指标》并结合学校、各学院实际，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拟立项名单。

(六) 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公布校级一流课程立项名单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(一) 电子版材料提交

各二级学院统一将汇总表（附件4）及所有课程材料（含申报书、附件材料清单、佐证材料）发送至邮箱270204957@qq.com。每门课程以课程名称命名文件夹。

(二) 纸质版材料提交

1. 盖章版汇总表（附件4）一式1份。

2. 一流课程申报书（含附件材料清单）一式12份，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，申报书需签字盖章。

3. 各门课程佐证材料，左侧装订成册，一式3份。

请各二级学院于2021年11月22日（周一）下班前将以上材料前报送至知善楼8220室。

联系人：罗晴妍 联系电话：18907832922

附件：1. 申报书1（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）

- 2.申报书 2（线上一流课程）
- 3.申报书 3（虚拟仿真实验）
- 4.桂林学院一流本科课程信息汇总表



（附件另行下发）